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08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，請有意願申請介聘至該縣教師審慎
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縣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理。
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該縣府提供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，說
明如下：

(一)該縣教師轉任之規定：

1、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
1000066409號函規定：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
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，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
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，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
額為前提，倘教師職務出缺，而有依規定分發（公費
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
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，該缺額
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；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
教師缺額時，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



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」辦理。

2、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；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(二)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：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該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4/03/1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